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及相關規定問答集—民眾篇

104.4.28

Q1:何謂臨時性現金交易?

A1:係指民眾到非已開戶銀行辦理之現金交易，包括現金匯款、換鈔等交易。

Q2:104年1月1日起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交易(匯款、換鈔等臨時性交易)，若不是到家人或公司的已開戶銀行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2:(1)個人戶: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2)非個人戶:法人登記證照(如: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出資人名冊、實際受益人(持有25%以上自然人股東/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3)前述代理事實證明，是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

Q3:續Q2，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匯款交易，到家人或公司之已開戶銀行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3: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匯類交易另需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Q4: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受理開戶或交易?

A4:(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
-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6)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8) 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9) 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Q5: 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A5: 於契約有約定之下列情形發生，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1) 對於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2)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3) 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情況。

Q6. 銀行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制，從何時開始實施？

A6: 新法令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惟於 104 年第一季為宣導期，銀行在符合原作業方式並提醒客戶新措施情形下，得受理客戶交易。

Q7. 什麼是法人的「實際受益人」？

A7：所謂法人的「實際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銀行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2)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8. 如果不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待交易的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A8：銀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暫停交易或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卡)。

Q9. 我是公司的負責人，到銀行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9:除依過去規定提供貴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需另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及具出資超過 25%之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之身分資料(含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Q10. 新制提到客戶為法人實需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請問法人定義為何？

A10:法人定義係依民法第 25 條規定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成立具有法人格者。

Q11. 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制，確認客戶身分的措施修正前後差異為何？

A11：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修正前後比較表如下：

法規簡稱：

1. 「注意事項」：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2. 「範本」：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3. 「申報辦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4. 「匯款原則」：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修正前措施	修正後措施	說明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2點第1款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4條第2款	修正後措施就法人部分須增加實際受益人之確認。
2. 臨時性交易-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含現金匯款)。	1. 確認對象：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辦理者僅需確認代理人身分) 2. 法規依據：「申報辦法」第3條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範本」第4條第2款及第7條第1項第2款	修正後措施於代理交易時，除須確認代理人外，亦須確認本人(自然人及法人均適用)及實際受益人(法人適用)。
3. 臨時性交易-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	1. 確認對象：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辦理者雖僅需確認代理人身分，但匯款單仍應記載匯款人本人資料)	同左	未改變。

	2. 法規依據：「匯款原則」第 4、5 點		
4. 第 2 點以外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含現金匯款)。	1. 確認對象：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辦理者雖僅需確認代理人身分,但申報資料仍應記載帳戶本人資料) 2. 法規依據：「申報辦法」第 3 條	同左	未改變。
5.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	同第 3 點	同第 3 點	未改變。
6.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1. 確認對象：本人或代理人 2. 法規依據：「申報辦法」第 7 條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範本」第 4 條第 2 款	修正後措施應同時確認本人、代理人及實際受益人。
7.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如有) 2. 法規依據：修正前「範本」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	1. 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如有)、實際受益人 2. 法規依據：「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範本」第 4 條第 2 款	修正後措施須增加實際受益人之確認。